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27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估计，现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做如下说明：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曙光先生、沈跃华先生、蒲加顺先生、李宏伟先生、郭小康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项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253.74	94.24	117.78
	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40,857.15	1,551.25	594.76
	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市场价	6,000.00	125.03	5,208.34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1,174.00	0.00	140.62
	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1,504.00	0.00	330.09
	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	100.00	0.00	23.87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	市场价	50.00	3.10	39.71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备件采购	市场价	900.00	255.17	422.85
	小计			50,838.89	2,028.79	6,878.02

接受关联方 劳务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	50.00	30.23	114.50
	小计			50.00	30.23	114.50
向关联方销 售产品、商品	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00.00	0.00	62.19
	小计			200.00	0.00	62.19
合计				51,088.89	2,059.02	7,054.7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 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 容	实际发生金 额（万元）	2020 年预 计发生金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 联方 采购 产品、 商品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	-			2020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披露的 《关于 2020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的公告》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1,000.00		-100		
	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39.71	-	0.02			
	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	-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22.85	500.00	1.57	-15.43		
	浙江易企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50.00		-100		
	小计		462.56	1,550.00	1.59	-70.16		
接受 关联 方劳 务	浙江多吉盛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		-	-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杭州盾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92	7.83	0.00%	13.92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4.50	115.00	0.07%	-0.43		
	小计		123.42	122.83	0.07%	0.48		
向关 联方 销售 产品、 商品	内蒙古久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18.97	1,300.00	20.11	-13.93		
	小计		1,118.97	1,300.00	20.11	-13.93		
合计			1,704.95	2,972.83		-42.65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					

	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

二、关联人及关联关系介绍

1、西安庆华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726308186X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田洪正街1号

注册资本: 6600万

法定代表人: 李永红

经营范围: 民用爆炸物品(具体经营:安全气囊用点火具、电子雷管、地震勘探电雷管、工业电雷管、导爆管雷管、塑料导爆管、增雨防雹火箭弹)的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6月17日)。人工影响天气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消防产品及药剂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民用爆炸物品的开发、技术咨询与服务、原材料销售;木箱的加工及检测;智能化、自动化设备、生产线的设计、制作、销售与服务;机械零部件、结构复合材料、功能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房屋租赁;汽车安全气囊系统及相关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庆华民爆总资产为29,622.73万元,净资产为15,380.77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731.59万元,净利润1,415.2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 西安庆华民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安庆华民爆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西安庆华民爆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8827163C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西院67号楼三层

注册资本：9378.9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宏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沥青、燃料油、化肥、金属材料、非金属矿石、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建筑材料、食用农产品、汽车（不含9座以下乘用车）、自行开发后的产品；生产汽车（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出租商业用房；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具体以《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3月28日）；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具体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为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4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方诺信总资产为 75,553.08万元，净资产为 4,398.09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22,259.29万元，净利润 -1,651.2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方诺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方诺信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北方诺信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981426P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北方地产大厦11层

注册资本：229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程向前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和橡胶制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油漆和涂料、化学防护器材、化工机械

设备开发、组织生产和销售；化工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机电产品、钢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4月21日）；军用火炸药和装药、军用防护器材及新材料的开发、组织生产、销售和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55,731.48万元，净资产为313,784.89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0,700.89万元，净利润31,186.3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4、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737448694F

住所：中牟县城关镇建设南路32号

注册资本：16168.303356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经营范围：改装汽车、爆破器材存储和运输装置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安防系统、环卫设备的制造、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25,067.01万元，净资产为5,227.06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1,865.39万元，净利润-1,068.9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5、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11107727739

住所：长治市南环西街9号

注册资本：23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贺

经营范围：井下装药机械、有色金属焊接技术服务、爆破工程设施配套及技术服务；矿山车辆、工矿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化工材料（不含兴奋剂及危险剧毒品）销售；现场混装炸药车系列产品（乳化炸药现场混装炸药车、乳化炸药移动式地面站、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混装车、现场混装重铵油车、装药器）改装、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核定的范围为准）；矿山机械设备、煤炭洗选设备、水泥输送设备、环境保护设备制造；压力容器制造（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罐体生产、销售业务；特种车辆及市政环卫机械设备研发、制造、车辆设备租赁及清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84,135.15 万元，净资产为81,449.74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6,296.99万，净利润 14,424.90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西惠丰特种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6、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2912T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85号

注册资本：1004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技

术开发；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制造化工设备、木材加工、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电子设备、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4,293.11 万元，净资产为10,021.53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174.98万元，净利润194.43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五洲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7、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754150793Y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3号楼14层1401-1404

注册资本：38462.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方晓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委托加工；销售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金属材料、化肥、农药（不含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农药）、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配件、民用爆破器材、医疗器械（I类、II类）、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畜牧渔业饲料、非食用植物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业承包；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甲苯-2,4-二异氰酸酯；氯；硝酸胍；硝酸铵[含可燃物≤0.2%]；亚硝酸钠，2,4-二硝基甲苯；硝酸钠；硝化纤维素[含水≥25%]；高氯酸钠；高氯酸铵；高氯酸钾；无水肼；铝粉；硝基胍；二苯胺；镁；镁合金；镁铝粉；硝基三唑酮；硫脲；正磷酸；苯；2,3,4-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过氧

化氢溶液[含量>8%]；4,6-二硝基-2-氨基苯酚钠；氰化钠；硫酸钴；黄原酸盐；硫化钠；水合肼[含肼≤64%]；硝酸甲胺；超氧化钾***（以上不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0月07日）；批发、零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批发、零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69,118.02万元，净资产为21,296.57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9,756.54万元，净利润2,193.28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奥信化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8、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市泾渭工业园泾高南路西段9号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耿涛

经营范围：能源动力电气设备、零部件及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技术除外）；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盾安电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4,166万元，净资产为18,675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215万元，净利润2,076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2020年3月28日前，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曙光先生担任盾安电气董事、法定代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盾安电气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盾安电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9、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129号智慧国际中心A座2302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军春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水力发电工程、燃气电站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服务；风力发电设备、太阳能发电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运行维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设备、电气设备、仪器仪表、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普通机械设备的设计、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技术服务；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919.46万元，净资产为670.72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46.33万元，净利润-94.94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西安风创2020年10月26日前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西安风创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西安风创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10、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0号

注册资本：28,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洪峰

经营范围：零售：预包装食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信息技术、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科技投资；销售：电子机械及相关产品；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491,406.76万元，净资产为71,732.97万元，2020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22.09万元，净利润-10,512.42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杭州民泽为本公司原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杭州民泽为本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杭州民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较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2、日常关联交易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方式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向关联人购买商品、销售商品等均是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业务的互补有利于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采购及销售网络优势，最大限度的降低采购成本、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2、双方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3、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上述关联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独立意见

1、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

双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2、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